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38号

当事人：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97540535477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路铭峰小区清风园、明月园小二楼

法定代表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将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企业。

以上行为有下列 7 份证据为证：

1.2025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参数测试合同

4.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试验报告

5.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发票及付款凭证

6.询问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贾明、质量负责人刘佳、现场试验负责人戴孟琦的笔录

7.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将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

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